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5)**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光大银行开展了一笔 1 天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融入金额 95,000,000 元，回购利率 3.00%，到期结算金额 95,007,800 元，到期结算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为正回购方，光大银行为逆回购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达成。资金融入方质押债券为 11 国开 56，面值 100,000,000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该隔夜质押式正回购成交金额 95,000,000 元，回购利率 3.00%。

2、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券款对付(DVP)结算。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笔交易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的前台交易系统达成，由于双方均为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成员，共同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本笔交易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正式达成并生效，2017 年 7 月 20 日到期，投资期限为 1 天。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作为银行间市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价格在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确定。交易双方主要参考当日交易时点货币市场的资金价格范围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内部审批流程

2017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大银行在200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2017年7月19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目的：按照本公司流动性管理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流动性。

交易影响：提高公司流动性，对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二季度末，本年度与光大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10 亿元。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